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15 年度报告》与《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 薪酬/年（税前）
钱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40.42

孙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4.64
吴天翼	董事、副总经理	28.87
贡 健	董事	20.38
彭 汛	董事、副总经理	28.87
王 杨	董事	14.95
刘 刚	独立董事	5
徐文英	独立董事	5
穆 炯	独立董事	5
李国兴	监事会主席	28.87
陈敏刚	监事	21.59
李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13.47

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中，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不领取职务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钱振宇、孙民华、吴天翼、彭汛因担任公司董事已领取董事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胡蕴新 2016 年度薪酬 23.09 万元/年（税前），财务负责人华平 2016 年度薪酬 32.40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2,353,950.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每年实现的净

利润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金 6,235,395.02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279,349,602.3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5,468,157.51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3,878,225.17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3,3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00,66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关于制订〈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会议同意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